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关于征集 2024 年农业信息化行业标准项目 制修订立项建议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4 年农业信息化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推进农业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助力数字乡村及智慧农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 2024 年农业信息化行业标准项目制修订立项建议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原则

（一）围绕重点工作。围绕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支撑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为导向，发挥标准对行业发展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标准体系。

（二）聚焦行业需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农业各领域各环节数字化转型实际需求，加强共性关键标准与通用技术规范制修订，促进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规范健康发展。

（三）注重标准效益。拟立项标准应具备一定应用规模，技术能够代表行业发展水平和方向，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基础、发展潜力和推广价值。优先支持实施效果好、符合相关要求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推荐立项。

二、重点领域

（一）基础通用标准。重点包括：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及专用软件平台涉及的硬件接口、数据接口等标准。

（二）专业性标准。重点包括：智慧农业技术装备的性能参数、作业规范、质量要求等标准；智慧农业技术装备集成应用标准；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及专用软件平台检验检测所需的可靠性要求、试验方法、检验流程、评价规则等检验评价标准；智慧农业技术装备集成应用效果的总体评价要求、指标体系与计算方法等标准；农产品电商、农业信息服务等方面的服务要求、技术规程标准。

（三）其他相关标准。支撑数字乡村、智慧农业发展需要，并与我国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补充配套的其他标准。

三、报送要求

（一）在确保与其他已制发或已获批立项申报计划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交叉重复的前提下，申报 2024 年农业信息化行业标准立项建议。请务必提前登录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全国农业食品标准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sdtdata.com/fx/fmoa/tsLibIndex>)查重。

（二）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为独立法人，既可以独立申报也可以联合申报，联合申报需对申报单位排序。项目申报负责人须具备副高级以上（含）技术职称，熟悉标准制修订相关业务，或就拟申报立项建议开展过标准化工作专家咨询。立项任务原则上于一年内完成，2022 年以前经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获批立项但尚未完成制修订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申报新项目资格。

(三) 请参照农业信息化标准体系框架(附件1),认真填写《2024年农业信息化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一览表》(附件2)和《2024年农业信息化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附件3),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项目标准草案(附件4)一起,于2023年12月22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发至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将根据部里统一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立项申报遴选、推荐等工作。经农业农村部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项目建议将纳入农业农村部标准项目库管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杨硕

电 话: 010-59192252

电子邮箱: xxzxyjgh@163.com

附件: 1.农业信息化标准体系框架

2.2024年农业信息化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一览表

3.2024年农业信息化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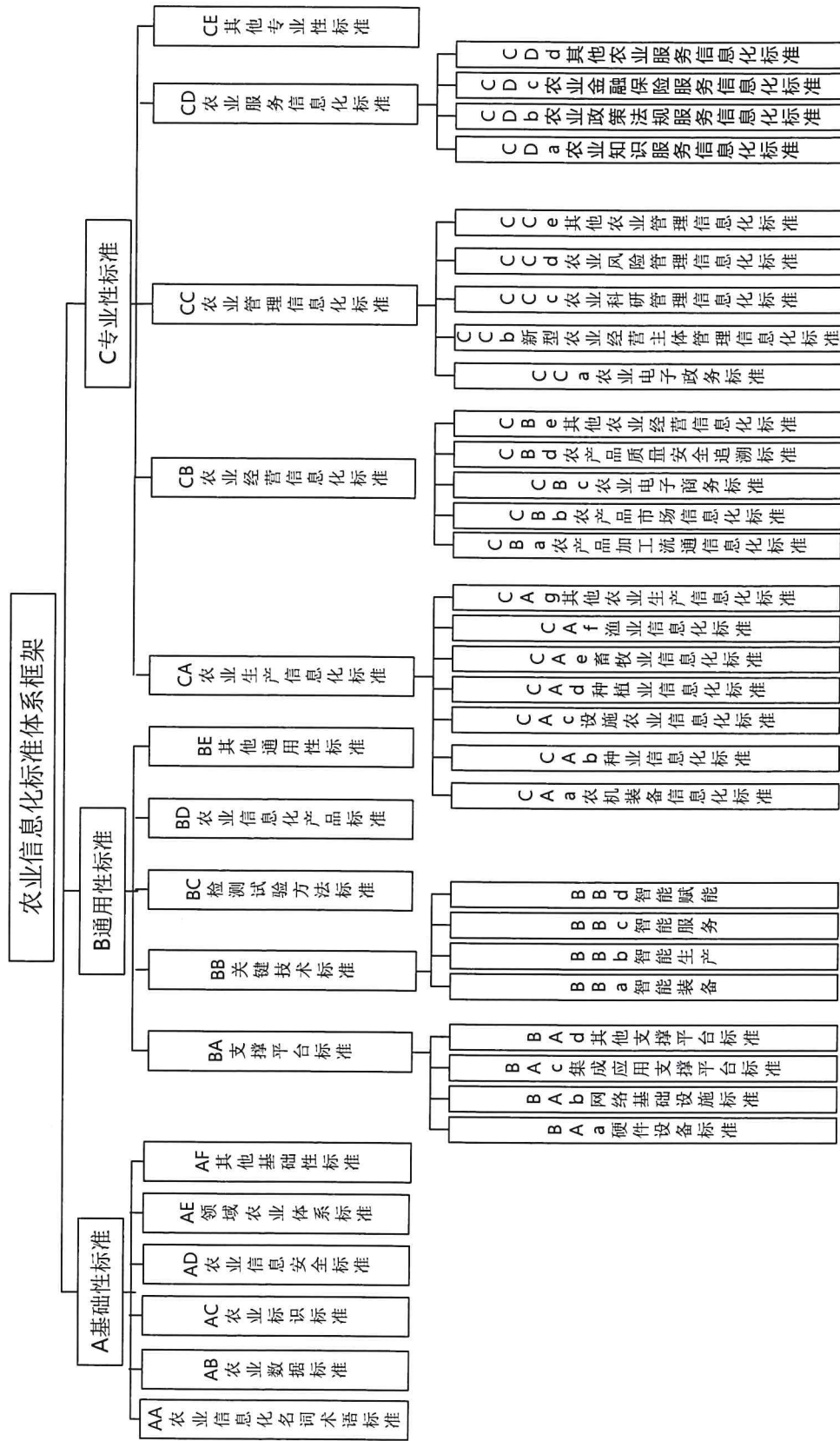
4.立项建议标准草案

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化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1:

农业信息化标准体系框架



附件 2:

序号	建议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立项目的意义及依据(简述)	主要技术要点(简述)	在农化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例如: CAa 即农机化装备标准)	申请经费(万元)(拟自筹的“自筹”)	项目提出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备注(若修订,注明修订标准号)

附件 3:

2024 年农业信息化行业标准制修订 项目建议书

项目任务:

申请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 （一）国家政策和依据；
- （二）同类标准情况；
-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 （一）年度目标；
- （二）预期效益。

三、技术路线及项目内容

四、时间进度安排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应于2024年底完成标准送审稿）

五、项目参与单位及人员分工

（按起草单位贡献排名）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六、标准实施宣贯计划

七、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申报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4:

ICS

CCS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202X

标准名称

英文名称

(草案)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注：征求意见时必须保留这句话。)

XXXX -XX-XX 发布

XXXX -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提出，由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标准名称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规定了/提供了*****。
本文件适用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4 *****
